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電話:如說明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00096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署函文、附件-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110072300006_A09000000E_11000096971_doc1_Attach1.pdf, 110072300006_A09000000E_11000096971_doc1_Attach2.odt)

主旨:函轉本部青年發展署本(110)年「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相關訊息,詳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10年7月19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75 號函辦理。
- 二、貴校如有符合旨揭計畫之志工,惠請學校於本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前,依所附資訊及程序推薦協助推動學校教 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 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
- 三、學校對於本案仍有相關疑義者,請逕洽本部青年署劉祉延 小姐,電話:(02)-7736-5235。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電子公文交換

2021/07/23 09:25:0

收文文號: 1100007141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6_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A0900000E_1102208840_doc3_Attach1.

odt)

主旨:檢送「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1份,請協助轉 知並鼓勵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所屬機構、本部主管 之法人或志工,踴躍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實施計畫係依本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訂定。
- 二、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
 - (一)獎勵對象: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
 - (二)推薦單位: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三)獎勵資格:

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







第1頁,共2頁

1100096971 收文日期:110/07/19

效證明書,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分別 頒給鑽質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青學獎。

- 2、志願服務團隊: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3、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 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 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 者。
- (四)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五)表揚方式:
 - 1、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
 - 2、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由各運用單位 自行辦理表揚。
- 三、相關表格可至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www.yda.gov.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各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 2031/07/28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108年7月4日核定

- 一、目的:為落實志願服務法,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 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 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效能,齊心為推展教育 業務努力,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依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 四、執行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 五、推薦單位: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六、獎勵資格:

- (一)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顧服務工作,連續服務2年以上,且服務時數 累計達200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經所屬運用單位考 核具有績效者。
- (二)志願服務團隊: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 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三)運用單位: 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七、評選内容及獎項:

- (一)志工:自90年12月6日至每年6月30日止,領有志顧服務績效證明書,持續參與教育業務志顧服務工作,連續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者,累計服務時數分別達3,000小時、2,000小時、1,500小時、1,000小時及200小時以上者,經審查通過後,分別頒給鑽質獎、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及青學獎,其中青學獎需具學生身分。
- (二)志願服務團隊: 就志工管理規劃(20%)、服務績效(40%)、教育訓練(20%)、志工運用統計與督導(10%)、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10%)等 綜合評審,確有績效者,頒給獎座及獎狀,得獎名額擇優最多以10名 為原則。
- (三)運用單位: 就志願服務團隊志工運用規章(20%)、教育訓練 (20%)、志工運用管理説明(20%)、與團隊互動(20%)、創新

事蹟(20%)等綜合審查,確有績效者,頒給獎座及獎狀,得獎名額擇優最多以10名為原則。

八、推薦方式:

(一)志工:

- 1. 青學獎:
 - (1) 由學生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送就讀學校審查。
 - (2)請學校覈實審查其服務時數及學生身分後,於每年8月1日起至9月 30日止備文檢附青學獎推薦清冊(附表1)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 書正本送青年署辦理,其餘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以備查驗。
- 2. 鑽質、金質、銀質、銅質獎:
 - (1)由志工填具績優志工報名表,並檢具申請應備文件,送所屬運用單位審查。
 - (2)各運用單位應覈實審查,擇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依獎項分別造冊推薦(附表2),於每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備文並檢附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
- 3.各志工獎項推薦名額,除青學獎無限制外,均不得超過該運用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3分之1,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3人者, 得推薦1人。
- 4.每位志工每年僅限申請1項獎勵,且曾獲頒教育業務獎勵辦法所訂同等 次獎項者,不得重複申請及推薦。

(二)志願服務團隊:

- 1.由志願服務團隊填具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並檢具申請應備文件, 送所屬運用單位審查。
- 2.各運用單位擇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於每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造冊推薦(附表3),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
- 3. 曾獲本項獎勵者,於得獎後3年内,不得再推薦。

(三)運用單位:

- 1.由運用單位覈實填具報名表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於每年9月15日前送本部各業務單位審查。
- 2.本部各業務單位審查成績優良者,於每年9月30日前造冊推薦(附表4) ,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
- 3. 曾獲本項獎勵者,於得獎後3年内,不得再推薦。
- (四)各推薦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推薦,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志工:

- 1. 青學獎報名表(附件1)或績優志工報名表(附件3)。
- 2.教育業務運用單位開立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
- 3.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4. 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2)。

(二)志願服務團隊:

- 1.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附件4)。
- 2.近三年半之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含志工管理規劃、服務績效、教育訓練、志工運用統計與督導、服務特色或特殊貢獻等相關資料。(範例: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3. 團隊成立備查在案之文件影本。

(三)運用單位

- 1. 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附件5)。
- 2.近三年半之志願服務推動情形,含志工運用規章、教育訓練、志工運用 管理説明、與團隊互動、創新事蹟等相關資料。(範例:自107年1月1 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十、評審方式:

- (一)志工:青年署就各推薦單位所送資料進行審查,推薦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志願服務團隊、運用單位:
 - 1.初審: 青年署初步審查各推薦單位所送資料,推薦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2.複審:由青年署聘請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審 小組,進行複審評選,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評選,並擇優獎勵之。 十一、表揚方式:
- (一) 績優運用單位由本部辦理表揚。
 - (二) 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

十二、注意事項:

- (1) 各單位推薦績優志工,應依不同獎項檢附應備文件 1 份,推薦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運用單位應檢附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影本 5 份),資料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word 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直式橫書繕打,正反面列印,總頁數不得超過 30 張(60 頁,含佐證資料,佐證資料應單獨編列成冊並註明頁碼),並裝訂於左側。
- (2) 上述格式、張數不符者,列入評審參考。
- (三)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請自行留底。
- 十三、作業期程:作業流程請參照附圖1,各階段作業期程如下:

(一) 推薦資料收件日期: 每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二) 公布所有獎項獲選名單: 每年 11 月 15 日前。
(三) 辦理表揚: 由各單位自行訂定辦理時間。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十年的 <u>国</u> 年1810

附件1

案件編號: ((由青年署編列)

	10年教育業	務績優志	志工-青學獎	報名表		
志工姓名			電 話	()		
			手 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系級	系所或科別:					
	年級及班級:					
通訊地址						
志願服務紀錄冊 字號	字	號號	服務類別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業務	□青年發展	
				□其他		
志工截至每年6月 30日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之年資及時數	自 年	月 日	至 110 年	- 6月30日	為止,	
	 共計服務	年,合計		小時。		
	(服務時數之計	算僅限教育	育服務類)			
志願服務 績效證明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限教育業務選	用單
	位)					
中	華 民 原	或	年	月	日	

※填表説明:

- 一、本報名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橫式繕打。
- 二、附件資料須含下列各項,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 請自行備份:
 - (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限教育業務運用單位開立)。
 - (一) 志顧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 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附件 2

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10年教育業務績優志工獎勵活動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教育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受推薦志工之推薦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基本資料内容:主辦機關因辦理 110 年教育業務績優志工獎勵活動所需,蒐集個人資料 内容包含: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方式(通 訊或戶籍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 僅供主辦機關辦理 110 年教育部績優志工選拔活動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機關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内容,並同意主辦機關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機關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u> </u>		() web 2007 Jan 840 /	D - = = =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占或盘草)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善民 國	年 月	日
*	本同意書務必請志	工本人親自簽署	4 0
· 附件3			
案件編號:	(由青年署編列)		
	110年教育業務績	遵 優宝工器 夕 実	
推薦單位 (所屬運用單位)	推薦契項:	□鑽質獎 □金質獎	□耿負叉 □期負契
志工姓名		電 話 ()	

		手機		
身分證字號		性別及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志願服務紀錄冊 字號	字號	服務類別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業務 [□其他	□青年發展
志願服務 績效證明書	發證單位:		1	
	發證日期:			(限教育業務運用單
	位)			
志工截至每年6月 30日於運用單位連 續服務之年資及時數	自 年 月 日	王 110	年6月30日為	Ŀ,
	共計服務 年,合計		小時。	
	(服務時數之計算僅限教	育服務類)		
服務項目 (内容請簡述)	如: 博物館導覽、資料整	理、行政協助	j	
E				
每年6月30日前 績優事蹟 或特殊貢獻	(請就服務態度、績優事蹟、	、創新服務作法	等分項簡述)	
 				
獲獎紀錄 (如無則免填)	(請逐條列明獲獎年別及	獎項名稱)		

所屬志工團隊			***************************************			
推薦意見						
				服務團	隊隊長簽章:	
推薦單位審査意見						
		承辦人領	资章:		負責人簽章:	
【推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説明:						

一、 本萄	服名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橫式繕打(勿超過 3 張/6 頁),正
	面列印,統一裝訂於左側。
二、附件	井資料須含下列各項,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並裝訂於左側,活動結束後恕不檢還,
請自	目行備份:
(1)	志顧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
(2)	志顧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4)	績優事蹟相關資料影本 (如獎狀、證書、報章剪輯等, 無則免附) 。

案件編號:	(由害在翠煌和)	
条件細號:	(田月十省編列)	

	110年	教育業務績優認	总顧服務團隊	報名表	E
團隊名稱					(請寫全銜)
團隊人數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20 口 1	
推 薦 單 位 (所屬運用單 位)					(請寫全銜)
團(隊)長	職稱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及聯絡人	團 (隊) 長		電話: ()		
	團 (隊)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服務類別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	業務 □青年發展	□其他	
志工管理規劃	(請就1.志願服	務計畫的重點內容、2. 理、4.志工考核及獎懲	志工服務管理規則及	組織運作、	
服務績效	(請就 1. 服務計畫的執行績效、2. 創新方案之服務績效、3. 結合與運用社會資源、4. 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及成效等,分項説明,如無相關説明或資料,則請填寫"無")				
教育訓練	志工參與各項訓	畫 2.訓練規劃及執行情 練之比例及平均訓練時 :與者對課程内容滿意度	數)、5.訓練完成後	之評估(如	1: 志工繼續從事志願

服務特色與特殊 (請就 1.服務特色及 2.特殊	3 年至 未滿5年 人	5年至未 滿 10年 人 丰	10年以 上 人	耳或資料,則請填寫"無") 填表説明: 1.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 (隊)之年資計算。
関隊概 志工 未滿3年 況 服務 人 人 年資 年別 107年 108年 總服務 總服務	未滿5年	滿 10 年	E . A	1.服務年資係以志工在該團
年資 年別 107年 108年 項目 總服務	109年	F 1	``	
年別 107年 108年 項目 總服務	109 🕏		┃ L10 年	
			月 30 日	2. 當年度服務總時數計算以實
表工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準。
I I I				3.「志工人數」以當年 12 月
平均每				31日數據為準。 4.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之記
A_ FIC 至文				算:不限推薦單位核發之紅
志 願				錄冊,若志工所持紀錄冊為
志工				其他單位核發亦認定為已領
流失率/				5. 「志工流失率」計算:

推	資格條件(請勾選):□志工人數達 10 人以上。 □團隊連續服務 1 年以上。
薦	□經備查在案。
單	推薦理由:
位	
推	
薦	
意	
見	承辦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推薦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E-mail	L:
地址:	
	中華民國一年一月一日
※填表	説明:
一、本	報名表請統一使用標楷體 12 字型、固定行高 23pt,橫式繕打、正反面列印,勿超過
3 5	張/6頁(含附件資料勿超過30張/60頁)。一式6份(核章正本1份,核章後複印5
份)),統一裝訂於左側。
二、請	提供團隊成立備查、團隊組織、服務績效、教育訓練、服務倫理與文化、特殊貢獻與
得!	獎事蹟等相關佐證資料。
三、格	式及項目不得變更,擅自更改者,列入評審參考。

案件編號:	(由青年署編列)							
	110年教育業務績優志顧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							
運用單位								
名 稱			(請寫全銜)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單位地址								
成立宗旨								
運用志工	□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體育業務 □青年發展 □其他							
服務類別								
志工團隊	團(隊)名	成立時間	人數					
概況	1.	年 月 日	107年:人					
		至110年6月30日	108年:人					
		持續服務年	109年:人					
		個月	110年6月30日:					
			人					
	2.	年 月 日	107年:人					
		至110年6月30日	108年:人					
		持續服務年	109年:人					
		個月	110年6月30日:					
			A					

	3.	年 月 日	107年:人				
		至110年6月30日	108年:人				
		持續服務年	109年:人				
		個月	110年6月30日:				
			人				
	4.	年 月 日	107年:人				
		至110年6月30日	108年:人				
		持續服務年	109年:人				
		個月	110年6月30日:				
			人				
志工運用	(請就 1. 志工管理及運用規則之完惠	&性、2.志願服務計畫執行、	3. 所屬團隊是否依運用單位訂				
規章	定之制度規章運作等,分項説明,如	「無則免)					
教育訓練	(請就 1. 教育訓練計畫、2. 訓練教	対或手冊、3.其他定期或不	定期訓練情形,分項説明,如無				
	則免.)						
志工運用	(請就 1.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評及獎懲、4. 經費編列及管控等,		ff作為、3.志工保險、福利、考				
管理説明	m. // Co	Z ABIZA; ABANZIZU)					
H-78071							
與團隊互動	(請就 1. 聯繫會議召開情形 (如: 召開次數、參與情形等)、2. 與團隊間的資訊溝通及 3. 傳達與督導方式等,分項説明,如無則免)						
And the Header Cha	(請就 1. 團隊管理創新作為、2. 得	獎紀錄等,分項説明,如無則	· 免				
創新作為與							
得獎紀錄							

本部各司署	資格條件	(請勾選)	□團隊成	工團隊組織規立至少滿3年。 數達30人以上		是好。	
審查意見				成績優良。 			
	推薦理由	:					
	承辦人簽	章:	科長行	簽章:	單位主	三管簽章:	
	中事	善 民	或	年	月	H	
※填表説明:							
一、本報名表	長請統一使	「用標楷體 <u>:</u>	12 字型、固	定行高 23pt ,	横式繕打、	、正反面列印	,勿超過
				頁)。一式6份			
			<u> </u>		·····(1) 4 + 11.4	、 I	文 文 D
	位裝訂於左				2		
二、請提供組	織規章、	教育訓練	、管理作為、	與團隊互動、	創新作為、	優良事蹟與得	导獎紀錄等
相關佐證	資料。						
三、格式及項	頁目不得變	更,擅自	更改者,列入	評審參考。			

110年教育業務績優志工青學獎推薦清冊

			志工基本資料	資料		檢核欄	(學校送出時	,確實檢核並勾選	勾選)
完體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志願服務 紀錄冊字號	志工服務年資	志工運用單位 (績效證明書開立單 位)	110年9月 仍在學	服務年資 2 年以上	服務時數合計 達 200 小時以 上	符合獎勵 資 格
ᆸ			字號	年月~年月		□是 □否□	是口否	□ 県 □ 沿	U 馬
2			字號	年月~年月		□是□否□	□是 □否	□ 是 □ 否	一是
ω			字號	年 月~ 年 月		□是□ 雪□]是 □否	□是 □否	□是
4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是 □否[]是 □否	□是 □否	□是
5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是□召□]是 □否	□是 □否	二是
6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
7			字號	年 月~ 年 月		□是 □否[是 口	□是 □否	二二二
8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是 □否[]是 □否	□是 □否	□是 [
9			字 號	年 月~ 年 月		□是 □否[□是 □否	□是 □否	是
10			字號	年 月~ 年 月		□是□ 是□]是 □否	□是 □否] 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 一、青學獎獎勵資格及獎勵方式: 具學生身分,連續服務 2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200 小時以上,頒給獎狀乙紙。
- 二、申請青學獎學生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限教育業務運用單位開立)、志願服務紀錄冊(含封面及內頁時數),由各校留存,以備查驗。
- 三、請申請學校覈實審查申請志工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所附資料是否正確。若經查獲所提資料不實者,將撤銷其申請資格。已發獎狀者,將追回獎狀。
- 四、志工基本資料係為製作獎狀,請自行確認,若因資料提供錯誤需重製,所需費用由申請學校負擔。
- 五、請於每年 9 月30 日前,將本清冊核章後正本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正本備文函送青年署申請。

5	4	3	2	1	序號		申請獎項:	推薦
					志工姓名		獎項: _	推薦單位(所屬運用單位)全銜:
]攢質獎	屬運用
					身分證字號		獎	目單位
					字號]金質獎)全銜
字	字	字	字	字	紀錄冊字號	بر ج	€ □銀質獎	
號	號	號	號	號	銏	志工基本資料	□銅質獎	
年	年	年	年	年	许	資料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志工服務年資		(不同獎項請分別造冊)	
年	年	年	平	平	干資		請分別	
月	月	月	月	月			過過冊	
					於運用!)	
]單位服務時數 (證明書開立單 位)		符合資格志工人數/推薦人數:	
	□是 	二 是 口 衣	明后		服務年資 年以上		、數/推薦人數	
□是	□是	□是	□是	三是	服務時數合計達 小時以上	檢核欄	:: ::	
田田	山田	머	교	日日	計達		\	
	二是 口	二 是 口	二 県 ロ		符合獎勵 資 格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

承辦人:

- 一、獎勵資格及獎勵方式: 鑽質獎一連續服務 10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3,000 小時以上,頒給獎座及獎狀:金質獎一連續服務 7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2,000 小時以 上;銀質獎一連續服務 5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1,500 小時以上;銅質獎一連續服務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 1,000 小時以上;得獎者頒發該獎項徽章及獎狀乙紙。 二、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3分之1。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3人者,得推薦1人。 三、申請獎勵志工之續優志工推薦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影本、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時數)、志工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授權同意書,請依申請序號附於清冊後面。資料不
- 齊全或模糊不清者將不於受理。 四、請推薦單位覈實審查申請志工是否符合上述資格、所附資料是否正確。若經查獲所提資料不實者,將撤銷其申請資格。已頒獎者,追回其獎狀、徽章或獎座。 五、志工基本資料將用於製作獎狀,請自行確認,若因資料提供錯誤需重製,所需費用由推薦單位負擔。 六、請於每年 9 月30 日前,將本清冊核章後連同相關附件備文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粉表 3

110年教育業務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推薦清冊

推薦單位 (所屬運用單位) 全銜:

	□續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志願服務團隊成果(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 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 日)				
	□續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志願服務團隊成果(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國隊成立備香在室之立件影太				
	□繢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 □志願服務團隊成果(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 國隊成立備香在室之立件影太				
	□續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志願服務團隊成果(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續優志願服務團隊報名表□志願服務團隊成果(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20 人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尋夢少年火箭隊	範例:
備註	檢 附 資 料 (請於送出前確認並勾選)	人數	成立日期	團隊名稱	序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

説明: 請於 每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清冊核章後連同相關附件備文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年教育業務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薦清冊

推薦單位全銜:

] `
				範例:	序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	運用單位名稱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	成立日期	
				30 人	志工人數	
□續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 □志願服務推動情形(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 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 日)	□續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 □志願服務推動情形(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 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 日)	□續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 □志願服務推動情形(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 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 日)	□續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志願服務推動情形(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	□續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名表 □志願服務推動情形(截至每年6月30日止近三 年半之資料,如: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30 日)	檢 附 資 料 (請於送出前確認並勾選)	
					備註	

承辦人: 説明: 請於每年 9 月30 日前,將本清冊核章後連同相關附件備文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

	育業務志願	服務獎勵賃	了方	拖計畫作業 》	舵	程圖
一、獎勵資格 (第6點)	志工	Y		志願服務圖隊		運用單位 ▼
	務2年以上,累計	顧服務工作,連續服時數 200 小時以上明書,且經所屬運用者。		經運用單位備查在 案者,並於運用單 位連續服務1年以 上,志工人數達10 人以上,並經運單 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訂有志工團隊組織規定 ,運作良好,並有定期 持續推動服務事蹟,且 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 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 並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
二、推薦方式 (第8點)	青1. 報學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的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不可以與一個學術,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鑽、1. 志檢件單各實資者造年9文料評志與指、宣與人。與其名請所查單。與實子之。與其名請所查單。是與其名請所查單。是與其名,對於一個與其之。與其名,一個與其之。與其名,一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與其之。		 由志願優報主義國際人民主義國際人民主義國際人民主義國際人民主義國際人民主義國際人民主義的人民主。 自其國際人民主義的人民主,在於一個人民主義的人民主,在於一個人民主,在於一個人民主,在於一個人民主。 自其一年,在於一年,在於一年,在於一年,在於一年,在於一年,在於一年,在於一年,在於		1. 由運用單位聚實請應備文件,於每年9月 15日前送。務單位等所 第一次本 第一次本 第一次本 第一次本 第一次本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一个
(第10點)		或資格不符者,不予		青年署初步審查各推 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		單位所送資料推薦應備 不予受理。▼
	V	.			組,	類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 進行複審評選,必要時 所,並擇優獎勵之。
四、表揚方式…	1. 績優運用單位[□□□□□□¶□□□□□□□□□□□□□□□□□□□□□□□□□□□□□□				V
(第11點)			Ŕ, <u>Ħ</u>	3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	長揚	; •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辨 單 位	擬: 一、教育學 書 一、轉閱 三、辦人 課外活動組 陳 計畫人員 陳 政	益首頁校外言 : - -		u。 組長:	務獎勵實力	
會 辨 單 位						
決行		0729 0908 責授權 07 專用章 09	29 08			